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
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4-4



采购人：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招标人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陈 红 丽 0379-68821296
代理机构	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张 米 雪 15637913375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4年8月5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4年8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三章 采购需求	52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71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85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8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5

特 别 提 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开标。

4.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投标人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

4.3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4.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开标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投标无效。

4.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开标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宜阳公开-2024-4
- 2、项目名称：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45235000.00 元

最高限价：4523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宜阳政采招标新(2024)0001号-1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城关镇、莲庄、花果山、樊村、张坞	7448000	7448000
2	宜阳政采招标新(2024)0001号-2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香鹿山、石陵、盐镇	7567000	7567000
3	宜阳政采招标新(2024)0001号-3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锦屏镇、上观、江南学校	7606000	7606000
4	宜阳政采招标新(2024)0001号-4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柳泉、高村、韩城	7840000	7840000
5	宜阳政采招标新(2024)0001号-5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白杨、赵保、实验初中	7519000	7519000

6	宜阳政采招 新(2024)0001 号-6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董王庄、三乡、石村、宜阳二 外、特教学校	7255000	7255000
---	-----------------------------	--	---------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本项目为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营养改善计划总人数 45235 人（其中：包 1：学生人数 7448 人；包 2：学生人数 7567 人；包 3：学生人数 7606 人；包 4：学生人数 7840 人；包 5：学生人数 7519 人；包 6：学生人数 7255 人），实行固定单价的午餐食材标准：5 元/人/天，具体学生人数以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注：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在多个标包排名均第一者，则取排序靠前的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期：1 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5.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 6 个标包。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

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供应商须具有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4、供应商须提供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在以往经营活动中无任何食物中毒、消防安全、生产事故、重大投诉等恶性事件、安全事故发生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5、根据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要求，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投标文件中须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单位公章）；

3.6、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8月27日至2024年09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宜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洛财购（2019）3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3、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宜阳县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87217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8212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5637913375

2024 年 8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宜阳县北城区李贺大道北侧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882129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广配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政和东路与新伊大街交叉口政和国际商务楼 A 座 10 楼 联系人：张女士 电话：15637913375
1.1.4	采购项目名称	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政府采购政策；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5 元/人/天，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供应商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已上线，自测链接： 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1.1.6	项目编号	宜阳公开-2024-4
1.1.7	标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划分 <u>6</u> 个标包。 1、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2、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在多个标包排名均第一者，则取排序靠前的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供方经由需方学校在实际供应货物、数量、人数、天数、金额清单上签字盖章，并汇总上报主管单位审核，经主管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由财政支付货款。供货企业应准确汇总并提交配送详单及票据，并填写资金拨付审批表。）（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价款）
1.3.1	服务期	1 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1.3.2	质量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1.3.3	履约验收	1、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2、供货方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供货方责任，供货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处理事故所产生的费用等，报执法部门追究相关刑事责任。 3、供货期内，非采购方（或学校）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供货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1.11.1	分包	☒ 不允许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要求；服务地点；投标文件有效期；履约保证金； 其他：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以及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2.2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

		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4	预算控制金额	本项目每标包预算控制单价为 5 元/人/天；预算控制金额 45235000.00 元。其中： 包 1 预算控制金额：7448000.00 元； 包 2 预算控制金额：7567000.00 元； 包 3 预算控制金额：7606000.00 元； 包 4 预算控制金额：7840000.00 元； 包 5 预算控制金额：7519000.00 元； 包 6 预算控制金额：7255000.00 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时，每标包单价报价及总价报价均不得高于或低于以上预算控制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2、该项目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实行固定单价 5 元/人/天报价。在线制作招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属于必填项，投标文件制作时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也属于必填项，如果不填写，投标文件生成时系统检测为缺失，无法正常制作投标文件。故该项目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要求统一填写为总价报价，报价明细表要求数量统一填写为每个标包的学生人数与供货天数的乘积（每个标包供货天数暂统一按照 200 天计），单价统一填写为 5 元/人/天。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金额一致。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

		被拒绝。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7.6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特别提示：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 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
4.1.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2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 格式）；
4.1.4	投标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5.3	开标疑义	异议可在开标系统中通过“开标异议语音提问”或“开标异议文字提问”在线提出异议。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u>2</u> 人，经济、技术专家<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标包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7.1.2	定标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最后得分高低推荐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中标

		人。如中标候选人出现并列，按业绩信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底确定排名。 2、供应商可投多个标包，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包，若在多个标包排名均第一者，则取排序靠前的标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标包则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7.4.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每标包合同金额的 3%；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监督部门及电话	宜阳县财政局 0379-68872172
9.2	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洛财购（2019）3 号文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当日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公司收到中标人代理服务费（以到账为准）后，由代理公司负责开具收款发票。逾期按中标服务费金额的日千分之一收取滞纳金。
9.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9.4	其它	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存在其他法定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依次顺延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进行采购。
9.5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是 ☒ 9.5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9.5.1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9.5.1.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9.5.1.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9.5.1.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9.5.2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9.6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可投进口产品，也可投国产产品。但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标准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必须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2)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6)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为固定单价5元/人/天，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 服务期、质量要求、履约验收、服务地点

1.3.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3.4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投标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或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8）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否则视同未提供）；

（9）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2.4 如投标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投标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4）资格证明材料；
- （5）开标一览表；
- （6）报价明细表；
- （7）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0）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1）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项目实施方案；
- （13）辅助资料表；
- （14）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供应商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低于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招标文件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未按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无效。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3.7.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8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

本项目综合标（项目实施方案）为暗标内容，未按以下要求制作的，暗标不得分：

3.7.8.1 排版：正文（不含图、表）采用 A4 大小，全文均为白底黑色，采用宋体四号字；

3.7.8.2 图表：图表应尽可能采用 A4 规格白色底色。图表中的文字采用黑色，字体、字号不限；

3.7.8.3 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暗标内容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3.7.8.4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情况的，其暗标不得分。

3.7.8.5 特别提示：

招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为系统自动生成内容，在制作招标文件时无法修改。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9：项目实施方案时，须按照本章 3.7.8 条款 暗标评审的要求制作，投标人不得对暗标评分的内容进行电子签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提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投标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投标的操作。

4.2.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规定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3 开标疑义

供应商对开标有疑义的，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提出。

6、资格审查与评标

6.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

6.1.1 资格审查和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与评标原则

资格审查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与评标

6.3.1 资格审查小组与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五章“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资格审查与评标依据。

6.3.2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评标，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7、定标及合同授予

7.1 定标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供应商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结果公告日起1个工作日内，被授权的中供应商代表应到代理机构（或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及时领取纸质版中标通知书，逾期未领取的，视同公告日已领取。

7.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履约保证金

7.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发出中标通知书1个工作日内，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当日通过洛阳市政府采购系统报财政部门备案。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供应商还应当对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5.5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

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依法依规评标，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不得虚假应标，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弃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3.11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3.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4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招标活动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公开招标失败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

10.1 本项目（标包）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成立谈判小组，由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10.2 公开招标失败项目转为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原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转为谈判文件的相应内容。供应商的原投标文件转为谈判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转为谈判小组，不再按原评标办法对原供应商（以下称为供应商）进行评审打分，并按下述程序确定中标人。

10.3 谈判的主要程序

10.3.1 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0.3.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0.3.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谈判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经采购人代表签字确认。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0.3.5 谈判文件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10.3.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3.7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附件：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更新时间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 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

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7）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8）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9）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 务	电 话	地 址
陈高立	副总经理	13721680079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中路 230 号工商银行
许小琰	业务负责人	16603796606	
朱建国	客户经理	13653893229	

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 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 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70%,单笔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3、贷款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 5 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 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 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 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 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 90%,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
- 3、贷款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
- 4、贷款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 (LPR) 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 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

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王剑	主任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口隆安大厦	13838808890
杨洋	业务负责人	厦	15896531927
周宜辉	客户经理		15036316707

二、融资产品介绍:

“E 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 采贷”五大特点: 1. 纯信用: 无需抵押、担保; 2. 更灵活: 随借随还, 按需支用; 3. 额度高: 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 1.3 倍, 单笔最高 1000 万元; 4. 适用广: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www.hngp.gov.cn) 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 5. 效率高: 绿色通道, 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 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 客户经理现场调查, 3 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 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 5.5%, 工程类不低于 6.5%, 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 减少客户融资成本 (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 只收费不服务; 超范围、超标准收费; 转嫁成本收费; 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 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 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 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 1000 万元 (含)、贷款期限最长 1 年 (含)、无需抵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 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侯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

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

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	----	----	----	----

苏冰	高级产品经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8623790623	微信同手机号
汪乐阳	普惠金融部总经 理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13698889966	微信同手机号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产品介绍：

“政采e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1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1000万元，工程类最高1500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洛阳市市直项目
- （3）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3、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 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张龙妹	客户经理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186 西侧裙楼	18538882575	
张 浩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18937966885	
裴绍辉	分管行长		18637904888	

二、融资产品介绍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2. 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B3 三级以上。
- （4）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45%。
- （5）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 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2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200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 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 印晨 15038659275

平安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E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 线上最高500万元。
- 2、申请易: 5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 凭订单最快1天生效。
- 4、纯信用: 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产品申请资格: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 1个月到1年。

还款方式: 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 年化利率低至6%。

举例1：贷款100万元，3个月（先息后本，利率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5000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2：贷款100万元，1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86035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浙商银行“政采贷”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2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3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1000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广发银行“政采贷”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3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

定的最迟付款日后3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二、准入标准

-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3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BB+级
-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劳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 可贷合同标的额 70%, 最高额度 300 万;

3. 方便用: 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玉辉 职 务: 总经理

电 话: 13598159333

光大银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 3000 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 3 年。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企业成立 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 3 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 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 500 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 60 分；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分管领导	职务	地址	电话	备注
彭国庆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5236667303	
王伊宁	客户经理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13683861133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 (1) 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



(2) 网页版申请<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 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 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 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4、风控措施:

(1) 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 (2) 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3) 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5、客户准入

(1) 采购单位: 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 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 付款记录良好, 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 采购项目: 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 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 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 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6、政采自助贷:

(1) 线上申请及预授信, 额度最高 1000 万; (2) 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 10 分钟内即可到账; (3) 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 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 80%; (4) 利率优惠, 线上可随借随还, 更加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 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 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 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 周贯超 联系方式: 15538830369

联系人: 顾 伟 联系方式: 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 “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 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 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 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 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 70%, 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 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 LPR 上浮 60% 执行。

分管领导: 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 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 娄艳阁 13526989222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 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申请条件和资料

经工商形状登记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陆“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

介绍及联系方式

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借款人基本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业务流程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内容

- 1、采购范围：项目为宜阳县 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营养改善计划总人数 45235 人（其中：包 1：学生人数 7448 人；包 2：学生人数 7567 人；包 3：学生人数 7606 人；包 4：学生人数 7840 人；包 5：学生人数 7519 人；包 6：学生人数 7255 人），实行固定单价的午餐食材标准：5 元/人/天，具体学生人数以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3、质量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并通过有关部门验收；
-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服务期：1 年（双休日及节假日除外，约 200 天，具体天数以实际供货天数为准）；
- 6、本项目共分为 6 个标包；
- 7、各标包详细情况见下表：

标包 划分	乡镇	校口数	学校	学生人数	人数总计	标包总人数	合计总金额 (元)
第一 标包	城关镇	1	宜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水磨头校区	1151	1151	7448	7448000
	莲庄	5	宜阳县莲庄镇沙坡头小学	450	1921		
			宜阳县莲庄镇涧河学校	328			
			宜阳县莲庄镇初级中学	537			
			宜阳县莲庄镇莲庄小学	288			
			宜阳县莲庄镇孙留小学	318			
	花果山	2	宜阳县花果山乡第一初级中学	51	128		
			宜阳县花果山乡中心小学	77			
	樊村	5	宜阳县樊村镇沙坡小学	96	2358		
			宜阳县樊村镇马道小学	271			
			宜阳县樊村镇宋村小学	95			
			宜阳县樊村镇中心小学	1275			

第二 标包			宜阳县樊村镇初级中学	621	1890	7567	7567000
	张坞	6	宜阳县张坞镇张午小学	208			
			宜阳县张坞镇岳社小学	95			
			宜阳县张坞镇苏羊小学	203			
			宜阳县张坞镇第一初级中学	622			
			宜阳县张坞镇程午小学	141			
			宜阳县张坞镇凹里中心小学	621			
	香鹿山	15	宜阳县香鹿山镇福和希望小学	152	4308		
			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小学	447			
			宜阳县香鹿山镇官庄小学	393			
			宜阳县香鹿山镇锁营小学	368			
			宜阳县香鹿山镇牌窑小学	176			
			宜阳县香鹿山镇第三初级中学	422			
			宜阳县香鹿山镇复兴学校	733			
			宜阳县香鹿山镇黄窑小学	119			
			宜阳县香鹿山镇赵老屯小学	22			
			宜阳县香鹿山镇第二初级中学	328			
			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小学	153			
			宜阳县香鹿山镇后庄小学	117			
			宜阳县香鹿山镇龙王小学	130			
			宜阳县香鹿山镇香泉小学	608			
			宜阳县香鹿山镇甘棠小学	140			
石陵	3	宜阳县盐镇乡蓝天希望小学	416	930			
		宜阳县盐镇乡河南日报希望小学	140				
		宜阳县盐镇乡石陵第一初级中学	374				
盐镇	6	宜阳县盐镇乡中心小学	995	2329			
		宜阳县盐镇乡祁庄小学	135				
		宜阳县盐镇乡席沟小学	133				
		宜阳县盐镇乡第一初级中学	852				

			宜阳县盐镇乡北册小学	97			
			宜阳县盐镇乡李营小学	117			
第三 标包	锦屏镇	11	宜阳县锦屏镇后庄小学	740	5812	7606	7606000
			宜阳县锦屏镇第一初级中学	1536			
			宜阳县锦屏镇南营小学	244			
			宜阳县锦屏镇周苗小学	262			
			宜阳县锦屏镇第二初级中学	249			
			宜阳县锦屏镇杨店小学	149			
			宜阳县锦屏镇中心小学	1548			
			宜阳县锦屏镇河下小学	402			
			宜阳县锦屏镇灵山小学	221			
			宜阳县锦屏镇八里堂小学	105			
			宜阳县锦屏镇黄龙庙小学	356			
	上观	2	宜阳县上观乡中心小学	67	118		
			宜阳县上观乡初级中学	51			
	局直	1	宜阳县江南实验学校	1676	1676		
第四 标包	柳泉	7	宜阳县柳泉镇元村小学	293	3327	7840	7840000
			宜阳县柳泉镇水兑小学	230			
			宜阳县柳泉镇中心小学	1102			
			宜阳县柳泉镇鱼泉小学	489			
			宜阳县柳泉镇五树小学	116			
			宜阳县柳泉镇第一初级中学	928			
			宜阳县柳泉镇丁湾小学	169			
	高村	3	宜阳县高村乡高村小学	672	1377		
			宜阳县高村乡初级中学	563			
			宜阳县高村乡张元小学	142			
	韩城	8	宜阳县韩城镇第一初级中学	341	3136		
			宜阳县韩城镇福昌小学	95			
			宜阳县韩城镇官东小学	129			

			宜阳县韩城镇中心小学	514			
			宜阳县韩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685			
			宜阳县韩城镇官西小学	195			
			宜阳县韩城镇西关回民小学	767			
			宜阳县韩城镇东关小学	410			
第五 标包	白杨	10	宜阳县白杨镇五区学校	353	4497	7519	7519000
			宜阳县白杨镇东庄学校	140			
			宜阳县白杨镇一区学校	305			
			宜阳县白杨镇石垛小学	146			
			宜阳县白杨镇西马村学校	143			
			宜阳县白杨镇南留学校	664			
			宜阳县白杨镇中心小学	1177			
			宜阳县白杨镇第二初级中学	403			
			宜阳县白杨镇漫流学校	182			
			宜阳县白杨镇第一初级中学	984			
	赵保	6	宜阳县赵保镇西赵初级中学	150	2003		
			宜阳县赵保镇郭凹小学	77			
			宜阳县赵保镇中心小学	323			
			宜阳县屏阳中学附属小学	703			
			宜阳县赵保镇博雅学校	243			
			宜阳县赵保镇第一初级中学	507			
	局直	1	宜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1019	1019		
第六 标包	董王庄	8	宜阳县董王庄乡左沟小学	125	2366	7255	7255000
			宜阳县董王庄乡中心小学	795			
			宜阳县董王庄乡前村小学	108			
			宜阳县董王庄乡洞子沟小学	172			
			宜阳县董王庄乡初级中学	795			
			宜阳县董王庄乡官庄小学	117			
			宜阳县董王庄乡姚村小学	82			

			宜阳县董王庄乡次古洞小学	172			
	三乡	5	宜阳县三乡镇东村小学	350	1782		
			宜阳县三乡镇第一初级中学	519			
			宜阳县三乡镇东柏坡小学	129			
			宜阳县三乡镇南村小学	464			
			宜阳县三乡镇西村小学	320			
	石村	3	宜阳县高村乡石村初级中学	242	602		
			宜阳县高村乡王眷小学	97			
			宜阳县高村乡石村中心小学	263			
	局直	1	洛阳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宜阳分校	2452	2452		
	局直	1	宜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53	53		
合计		110		45235	45235	45235	45235000

二、产品清单及参数要求

（一）供应方式

1、实行固定单价的的午餐食材标准：5 元/人/天，以秋季开学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以上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中标人提供全年不少于 60 个菜品（含回民餐）的营养均衡的带量带价食谱，保证每餐不低于二菜一汤一主食（一荤、一素、一主食、一汤）。以中心校或局直学校为单位提前选定每周的食谱，生产及配送商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食用油、面粉、干调类等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

2、中标人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配送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安全卫生的原材料，学校在接收后经过清洗-加工后可直接烹饪。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中标人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具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4、所有购买有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均应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当批次产品

检验报告（应包含食品安全指标）。

5、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

（1）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停止配送；

（2）在中标后 20 天内取得宜阳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如中标，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必须在当地租赁或完成建设占地面积不低于 500 m²的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建设费用由中标人出资建设），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配送资质。配送中心含有停车区、办公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和能满足配送标准要求和配送需求量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及对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事故负责。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投标时所附车辆与后期配送车辆相一致，如需更换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提交相应车辆资料交予采购人备案。

无此承诺投标将被拒绝。

（二）各类食品的采购要求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宜阳县境内优先采购。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米	1、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 3、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5、规格：25kg/袋。等级：一级。 6、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2	面	1、面：包含面粉、面条等；应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产品标准； 2、在保质期以内；

		3、规格：25kg/袋；等级：一级。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5、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	肉类	1、猪肉 （1）国内品牌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保质期以内； （2）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4）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鸡肉、牛羊肉 （1）国内品牌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保质期以内； （2）所使用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
4	蔬菜和水果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水果、蔬菜及其他类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货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果蔬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果蔬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水果应大小均匀、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不带泥土。 4、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疤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5、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6、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7、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8、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9、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10、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1、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12、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
5	鸡蛋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符合 GB2748《鲜蛋卫生标准》、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3、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

6	食用油	1、符合 GB/T1536-2021 菜籽油、GB/T1535—2017 大豆油、GB/T 1534-2017 花生油、GB/T 10464-2017 葵花籽油标准要求，且在保质期以内；油类质量标准在服务期内与国家最新标准有冲突时，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质量要求：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20ug/kg)、脱氧雷腐镰刀菌烯醇(≤ 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 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3、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散装油，且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
7	学生奶	1、学生奶原料奶产品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超高温灭菌乳纯牛奶实施《学生饮用奶纯牛奶》(T/DAC004-2017)标准，灭菌调制乳实施《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T/DAC005-2017)标准。 2、产品规格及型号：盒装奶，净含量：≥ 200ml/盒； 3、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低于六个月； 4、学生饮用奶纯牛奶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3.6、蛋白质(g/100g)≥ 3.0；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2.9、蛋白质(g/100g)≥ 2.4； 5、产品包装：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学生奶”“不准在市场销售”等字样；提供不少于 3 种口味产品类型。 6、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
8	豆制品、干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

	货、调味品	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报价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结、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供货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9、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10、调料副食品包含：食用盐、味精，鸡精、十三香、麻椒、花椒及副食品等。 色泽:色泽正常； 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保持干燥、不生潮、不生霉、不成团、混合均匀；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	-------	---

食品质量要求

1、蔬菜类和水果类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挂果类≤600，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畜肉、禽肉类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畜肉类 禽肉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蛋类、食用油

（1）符合 GB2748《鲜蛋卫生标准》、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

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2) 油类执行标准

符合 GB/T1536-2021 菜籽油、GB/T1535-2017 大豆油、GB/T 1534-2017 花生油、GB/T 10464-2017 葵花籽油标准要求，且在保质期以内；油类质量标准在服务期内与国家最新标准有冲突时，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3) 油类质量要求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 -20ug/kg)、脱氧雷腐镰刀菌烯醇(≤ 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 60 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 0.2 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4) 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 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散装油，且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

4、米面、奶类

(1) 米

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 面：包含面粉、面条等；应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3) 学生奶应采用无菌、真空盒装、净含量： ≥ 200 ml/盒；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低于六个月；选用优质奶源，学生饮用奶纯牛奶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 3.6 、蛋白质(g/100g) ≥ 3.0 ；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 2.9 、蛋白质(g/100g) ≥ 2.4 ；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应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应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学生奶原料奶产品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超高温灭菌乳纯牛奶实施《学生饮用奶纯牛奶》(T/DAC004-2017)标准，灭菌调制乳实施《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

(T/DAC005-2017)标准。

5、豆制品、干货、调味品

(1) 调味品及干货品质要求

- 1)调味品品质要求：产品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 2)南北货品质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的色泽；
- 3)产品保质期：提供的货品距临保应至少 6 个月以上。
- 4)提供的相关调味品、南北货应遵守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供货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各种产品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 5)供货方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配货供应，不得擅自更改物料的品名、等级、规格、数量等，积极配合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2) 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 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三) 产品配送地点、数量及要求

宜阳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午间供餐”学校统计表

标包划分	乡镇	校口数	学校	学生人数	人数总计	标包总人数
第一标包	城关镇	1	宜阳县城关镇中心小学水磨头校区	1151	1151	7448
	莲庄	5	宜阳县莲庄镇沙坡头小学	450	1921	
			宜阳县莲庄镇涧河学校	328		
			宜阳县莲庄镇初级中学	537		
			宜阳县莲庄镇莲庄小学	288		
			宜阳县莲庄镇孙留小学	318		
	花果山	2	宜阳县花果山乡第一初级中学	51	128	
			宜阳县花果山乡中心小学	77		
	樊村	5	宜阳县樊村镇沙坡小学	96	2358	
			宜阳县樊村镇马道小学	271		
			宜阳县樊村镇宋村小学	95		
			宜阳县樊村镇中心小学	1275		
			宜阳县樊村镇初级中学	621		
	张坞	6	宜阳县张坞镇张午小学	208	1890	
			宜阳县张坞镇岳社小学	95		
			宜阳县张坞镇苏羊小学	203		
			宜阳县张坞镇第一初级中学	622		
宜阳县张坞镇程午小学			141			
宜阳县张坞镇凹里中心小学			621			
第二标包	香鹿山	15	宜阳县香鹿山镇福和希望小学	152	4308	7567
			宜阳县香鹿山镇寻村小学	447		
			宜阳县香鹿山镇官庄小学	393		
			宜阳县香鹿山镇锁营小学	368		
			宜阳县香鹿山镇牌窑小学	176		
			宜阳县香鹿山镇第三初级中学	422		
			宜阳县香鹿山镇复兴学校	733		
			宜阳县香鹿山镇黄窑小学	119		

第三标包			宜阳县香鹿山镇赵老屯小学	22		7606
			宜阳县香鹿山镇第二初级中学	328		
			宜阳县香鹿山镇大柳树小学	153		
			宜阳县香鹿山镇后庄小学	117		
			宜阳县香鹿山镇龙王小学	130		
			宜阳县香鹿山镇香泉小学	608		
			宜阳县香鹿山镇甘棠小学	140		
	石陵	3	宜阳县盐镇乡蓝天希望小学	416	930	
			宜阳县盐镇乡河南日报希望小学	140		
			宜阳县盐镇乡石陵第一初级中学	374		
	盐镇	6	宜阳县盐镇乡中心小学	995	2329	
			宜阳县盐镇乡祁庄小学	135		
			宜阳县盐镇乡席沟小学	133		
			宜阳县盐镇乡第一初级中学	852		
			宜阳县盐镇乡北册小学	97		
			宜阳县盐镇乡李营小学	117		
	锦屏镇	11	宜阳县锦屏镇后庄小学	740	5812	
			宜阳县锦屏镇第一初级中学	1536		
			宜阳县锦屏镇南营小学	244		
宜阳县锦屏镇周苗小学			262			
宜阳县锦屏镇第二初级中学			249			
宜阳县锦屏镇杨店小学			149			
宜阳县锦屏镇中心小学			1548			
宜阳县锦屏镇河下小学			402			
宜阳县锦屏镇灵山小学			221			
宜阳县锦屏镇八里堂小学			105			
宜阳县锦屏镇黄龙庙小学			356			
上观			2	宜阳县上观乡中心小学		67
	宜阳县上观乡初级中学	51				

	局直	1	宜阳县江南实验学校	1676	1676	
第四标包	柳泉	7	宜阳县柳泉镇元村小学	293	3327	7840
			宜阳县柳泉镇水兑小学	230		
			宜阳县柳泉镇中心小学	1102		
			宜阳县柳泉镇鱼泉小学	489		
			宜阳县柳泉镇五树小学	116		
			宜阳县柳泉镇第一初级中学	928		
			宜阳县柳泉镇丁湾小学	169		
	高村	3	宜阳县高村乡高村小学	672	1377	
			宜阳县高村乡初级中学	563		
			宜阳县高村乡张元小学	142		
	韩城	8	宜阳县韩城镇第一初级中学	341	3136	
			宜阳县韩城镇福昌小学	95		
			宜阳县韩城镇官东小学	129		
			宜阳县韩城镇中心小学	514		
			宜阳县韩城镇第二初级中学	685		
			宜阳县韩城镇官西小学	195		
			宜阳县韩城镇西关回民小学	767		
			宜阳县韩城镇东关小学	410		
第五标包	白杨	10	宜阳县白杨镇五区学校	353	4497	7519
			宜阳县白杨镇东庄学校	140		
			宜阳县白杨镇一区学校	305		
			宜阳县白杨镇石垛小学	146		
			宜阳县白杨镇西马村学校	143		
			宜阳县白杨镇南留学校	664		
			宜阳县白杨镇中心小学	1177		
			宜阳县白杨镇第二初级中学	403		
			宜阳县白杨镇漫流学校	182		
			宜阳县白杨镇第一初级中学	984		

	赵保	6	宜阳县赵保镇西赵初级中学	150	2003	
			宜阳县赵保镇郭凹小学	77		
			宜阳县赵保镇中心小学	323		
			宜阳县屏阳中学附属小学	703		
			宜阳县赵保镇博雅学校	243		
			宜阳县赵保镇第一初级中学	507		
	局直	1	宜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1019	1019	
第六标包	董王庄	8	宜阳县董王庄乡左沟小学	125	2366	7255
			宜阳县董王庄乡中心小学	795		
			宜阳县董王庄乡前村小学	108		
			宜阳县董王庄乡洞子沟小学	172		
			宜阳县董王庄乡初级中学	795		
			宜阳县董王庄乡官庄小学	117		
			宜阳县董王庄乡姚村小学	82		
			宜阳县董王庄乡次古洞小学	172		
	三乡	5	宜阳县三乡镇东村小学	350	1782	
			宜阳县三乡镇第一初级中学	519		
			宜阳县三乡镇东柏坡小学	129		
			宜阳县三乡镇南村小学	464		
			宜阳县三乡镇西村小学	320		
	石村	3	宜阳县高村乡石村初级中学	242	602	
			宜阳县高村乡王眷小学	97		
			宜阳县高村乡石村中心小学	263		
	局直	1	洛阳市第二外国语学校宜阳分校	2452	2452	
	局直	1	宜阳县特殊教育学校	53	53	

1.所提供的物品运输应由供货方负责，不得外包，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

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4.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

5.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四)价格确定

食材及价格的确定：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供应商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宜阳县境内优先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供应商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不得高于宜阳当地市场价格；

询价方式：每半个月询价一次，每月 1-15 日以 1 号询价为准，每月 16-30 日以 16 号询价为准。

(五)食品安全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对本项目食品安全进行全权负责，中标供应商应制定食品安全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办法和食品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以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置)应急预案。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进行食品安全的监管。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种养殖的肉、蔬菜类食材和配送的食品原材(辅)材料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检验。

3、中标人在供应过程中，如果发生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食物中毒，如变质等情况，经查实后确属中标人责任，中标人应承担全部责任，主要包括食物中毒人员医疗费、误工费、事故处理费等，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4、学校食堂管理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由采购人组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共同制定食品安全方面的培训方案并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六)配送中心要求

1、根据食品安全、服务管理、企业投资、学生人数等综合因素，配送服务期 1 年，配送服务期内接受采购人定期考核。

日常考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学期下达二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评议，年累计 3 次合格率低于 70%的，无条件终止合同，年优秀率高于 80%的，视为考核合格；

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 2 次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违约、考核不合格及其他违反合同事项被清退，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的生产及配送商，其负责配送的区域，由甲方选择本项目其他标包的中标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不再重新招标；

2、为确保食品安全，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对采购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公司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3、配送中心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分装区、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冷藏运输车及专用食品材料配送车辆必须保证需求。

(七)供餐退出机制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资格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供餐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供餐的供餐企业。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4、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5、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6、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每月测评中，连续两个月满意度未达到 70%的。

7、每学期对供应产品的样品送当地检验部门抽检一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样品抽检两次不合格的。

8、被停止供餐的标包，甲方有权在其他标包中择优选取中标人。

(八)其他：

本项目的合同实施根据国家营养改善计划政策变动而调整。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宜阳县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

营养改善计划项目合同

甲方（盖章）：宜阳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盖章）：_____

宜阳县教育体育局（甲方）在宜阳县2024-2025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___标包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价格

1、合同总价： 午餐5元/人/天

（最终以单价×实际发生人数×供货天数结算合同价款）

2、本项目食材配送标准为：午餐5元/人/天。以秋季开学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以上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3、食材及价格的确定：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了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宜阳县境内优先采购，本地确实无法采购的品类，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以自行采购。食材单价由中标人提供价格，由采购人询价确定，所有食材单价不高于宜阳当地市场价格；询价方式：每半个月询价一次，每月1-15日以1号询价为准，每月16-30日以16号询价为准。

乙方应在价格标准内确保营养均衡。

4、付款方式：供方经由需方学校在实际供应货物、数量、人数、天数、金额清单上签字盖章，并汇总上报主管单位审核，经主管单位领导签字盖章后，由财政支付货款。供货企业应准确汇总并提交配送详单及票据，并填写资金拨付审批表。

（若政府审计部门对本项目开展审计监督，则以政府审计结果作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中标人有义务配合审计并积极退回多收取的价款）

二、交货方式

1、实行固定单价的午餐食材标准：5元/人/天，以秋季开学学生就餐的实际人数结算，具体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以上价格为完税后价格。

根据不同季节,以时令新鲜蔬菜为主,由中标人提供全年不少于60个菜品(含回民餐)的营养均衡的带量带价食谱,保证每餐不低于二菜一汤一主食(一荤、一素、一主食、一汤)。以中心校或局直学校为单位提前选定每周的食谱,生产及配送商根据学校选定的食谱对所需的各类食材进行采购,并进行定时、定量精准配送。大米、食用油、面粉、干调类等根据学校用量实行周配送,生鲜类每天配送。

2、中标人配送的生鲜类(蔬菜、肉、鸡蛋、水果等)原料,必须从源头种养殖—采购—运输—储存—配送都有安全控制措施,送到学校的肉、蔬菜等生鲜类为安全卫生的原材料,学校在接收后经过清洗—加工后可直接烹饪。确保食品原材料质量安全无害,符合《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3、中标人必须具有食品安全检测检验能力,具有自己的监测化验室及专业检测人员,所供食品必须留样且提供每批次的安全检测报告。

4、所有购买有证产品(生产许可证)均应同时提供: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当批次产品检验报告(应包含食品安全指标)。

5、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必须在当地租赁或完成建设占地面积不低于500 m²的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含有满足项目要求的停车厂、办公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配备冷链运输条件的车辆等。

三、服务周期:

1、乙方自____年__月__日开始供货,____年__月__日截止;配送服务周期为: __壹__ 学年。

日常考核:在服务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被甲方一学期下达二次书面整改通知书且未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若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乙方无条件退出,并追究相应的责任。

月度考核:甲方每月将对乙方进行评议,年累计3次合格率低于70%的,无条件终止合同,年优秀率高于80%的,视为考核合格;

年度考核: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2次年度考核,考核不合格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因违约、考核不合格及其他违反合同事项被清退,或因其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的生产及配送商,其负责配送的区域,由甲方选择本项目其他标包的中标供应商继续履行合同,不再重新招标;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应保证食材保质保量供应,不得出现断供情形,否则甲方有权力取消其中标资格。

四、技术规格及食品规格

所有配送食材品牌规格均由中标人提供,由采购人选定,中标人为保证食材的新鲜度,采购的食品原(辅)材料,鼓励在宜阳县境内优先采购。

食品具体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要求
1	米	1、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

		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新鲜安全，在保质期以内； 3、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4、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5、规格：25kg/袋。等级：一级。 6、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生产者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2	面	1、面：包含面粉、面条等；应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产品标准； 2、在保质期以内； 3、规格：25kg/袋；等级：一级。 4、包装袋上标有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和规格、生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执行标准、食品产地、质量等级； 5、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6、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	肉类	1、猪肉 （1）国内品牌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保质期以内； （2）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4）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鸡肉、牛羊肉 （1）国内品牌新鲜肉或冷鲜肉，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在保质期以内； （2）所使用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 3、其他肉类：冷冻肉要求肉体冻实而且坚硬，无化冻现象，肉质紧密而有弹性，色泽均匀，不粘手，交货时干净、新鲜、无异味。冷冻鱼类要求鱼眼

		睛清亮，角膜透明，鳞片色泽明显。所有冷冻食品均清晰列出产品品牌、规格、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含冰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SC标志。 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
4	蔬菜和水果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水果、蔬菜及其他类瓜果必须是优质货品，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供货方必须保证所供应的果蔬符合卫生标准，卫生指标应符合我国无公害蔬菜上的卫生指标规定，同时承担因所供果蔬问题引起的一切事故后果。各种果蔬都应具有本品种固有的气味、形态、颜色、光泽及蔬菜的成熟度和鲜嫩程度，没有腐烂变质及其他异常味道，不能提供萎蔫、枯竭、损伤、病变、虫害等异常蔬菜。 3、水果应大小均匀、色泽一致，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不带泥土。 4、叶菜类应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茎基部削平，无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苔，无畸形、异味，结球叶菜疤结球适度，花椰菜类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麸、无畸形花。 5、茄果类等应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番茄花蒂不明显，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腐烂、畸形、异味，无明显机械伤。 6、瓜果类等形状、色泽一致，瓜条均匀，无斑点，无断裂，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 7、根菜类等品种皮细光滑，大小均匀，肉质脆嫩、新鲜，无断裂，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 8、薯芋类应色泽一致、不带泥土、茎叶和须根，不干瘪、无腐烂、畸形、异味、明显机械伤、病虫害斑，马铃薯无发芽，皮不变绿。 9、葱蒜类应不带老叶、枯叶，不带泥土，无腐烂、异味。 10、豆类应形态完整，成熟度适中，无腐烂、畸形、异味，豆荚类新鲜、嫩、均匀，豆粒饱满，无发芽，不带泥土。 11、食用菌类应新鲜，无杂质，无腐烂、畸形、异味。 12、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

5	鸡蛋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 2、符合 GB2748《鲜蛋卫生标准》、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3、蛋类应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4、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
6	食用油	1、符合 GB/T1536-2021 菜籽油、GB/T1535-2017 大豆油、GB/T 1534-2017 花生油、GB/T 10464-2017 葵花籽油标准要求，且在保质期以内；油类质量标准在服务期内与国家最新标准有冲突时，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质量要求：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20ug/kg)、脱氧雷腐镰刀菌烯醇(≤ 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 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 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 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3、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4、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5、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散装油，且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
7	学生奶	1、学生奶原料奶产品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超高温灭菌乳纯牛奶实施《学生饮用奶纯牛奶》(T/DAC004-2017)标准，灭菌调制乳实施《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T/DAC005-2017)标准。 2、产品规格及型号：盒装奶，净含量：≥ 200ml/盒；

		3、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低于六个月； 4、学生饮用奶纯牛奶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3.6、蛋白质（g/100g）≥ 3.0；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产品营养成分：脂肪（g/100g）≥ 2.9、蛋白质（g/100g）≥ 2.4； 5、产品包装：在包装盒上印制统一标志，并注明“学生奶”“不准在市场销售”等字样；提供不少于 3 种口味产品类型。 6、每天所提供物品留样保存，样本保留期为产品保质期后。
8	豆制品、干货、调味品	1、所提供的物品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且在保质期内，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2、所提供的物品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食品类产品，报价方必须清晰地列出产品品牌，型号、包装类型、包装方式、包装净重量等相关参数，且包装箱上必须贴有 SC 标志。 3、对货物的品质要求，必须符合现行有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格要求。 4、货物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有腐烂、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并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物质。 5、货物应有正规生产厂家合格证书、提供 SC 认证、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包装箱完整，同时包装箱要印有注册商标、生产厂家名称、厂址、生产日期、产品合格证、保质期限、产品成分、厂家电话号码等。 6、散装类货物应提供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国家机关发出的产品检验合格证书。 7、供货方所提供的物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8、所提供的物品不得为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经查实所提供物品中具有转基因物品或转基因制成品立即终止合同，并由供货方承担全部责任。 9、新鲜、保证当天生产货品。干净、无灰尘、异味。外形完整、美观、无破损。鲜豆腐饱满、结实、颜色正常。 10、调料副食品包含：食用盐、味精，鸡精、十三香、麻椒、花椒及副食品

		等。 色泽:色泽正常; 滋气味: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 性状: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保持干燥、不生潮、不生霉、不成团、混合均匀;不允许有腐烂变质的亚硝酸盐味和其他异常气味,如失去本品种原有的滋味即为异常,包装质量: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	--	--

食品质量要求

1、蔬菜类和水果类

项目	指标
甲胺磷	不得检出
甲拌磷	不得检出
氧化乐果	不得检出
甲基对硫磷	不得检出
呋喃丹	不得检出
百菌清	≤1.0
多菌灵	≤0.5
汞(以 Hg 计)	≤0.01
铅(以 Pb 计)	≤0.2
砷(以 As 计)	≤0.5
氟(以 F 计)	≤0.5
硝酸盐(以 NaNO ₃ 计)	挂果类≤600, 叶菜根茎类≤1200
亚硝酸盐(以 NaNO ₂ 计)	≤4
国家规定其他必检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2、畜肉、禽肉类

货物类别	产品票证名称	验收索证要求
畜肉类	《食品生产许可证》	交货时提交所供应畜肉类和肉制品生产厂家的肉制

禽肉类		品《食品生产许可证》
	《出入境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由政府动植物检疫部门出具，用于跨区销售检查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动物产品防疫合格证》	当批次有效，原件备查。
肉制品	《卫生检疫报告》	由政府疾控部门或卫生检验部门出具（半年内有效）
	《产品合格证》	交货时提供本批次产品的出厂（库）检验合格证明，随车同行。

3、蛋类、食用油

（3）符合 GB2748《鲜蛋卫生标准》、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标准》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4）油类执行标准

符合 GB/T1536-2021 菜籽油、GB/T1535—2017 大豆油、GB/T 1534-2017 花生油、GB/T 10464-2017 葵花籽油标准要求，且在保质期以内；油类质量标准在服务期内与国家最新标准有冲突时，执行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3）油类质量要求

霉变粒不得超过 2%；真菌毒素：黄曲霉素 B1(5ug/kg -20ug/kg)、脱氧雷腐镰刀菌烯醇(≤1000 ug/kg)、玉米赤霉烯酮(≤60ug/kg)；重金属污染物：铅≤0.2mg/kg、镉（0.1 mg/kg-0.2 mg/kg）、汞(0.02mg/kg)、无机砷（0.1 mg/kg-0.2 mg/kg）；农药：对磷化物、马拉硫磷等 140 余种农药规定了最大残留限量。

（4）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5）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6）提供的食用油不得为散装油，且食用油为非转基因油。

4、米面、奶类

(1) 米

米粒饱满，颜色正常，手感良好，无生霉，无其他杂质、碎米等情况。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2) 面：包含面粉、面条等；应颜色、气味正常。提供当批次质检报告，袋内有合格证、生产日期等，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

(3) 学生奶应采用无菌、真空盒装、净含量： $\geq 200\text{ml}/\text{盒}$ ；产品保质期：常温下不低于六个月；选用优质奶源，学生饮用奶纯牛奶产品营养成分：脂肪（ $\text{g}/100\text{g}$ ） ≥ 3.6 、蛋白质（ $\text{g}/100\text{g}$ ） ≥ 3.0 ；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产品营养成分：脂肪（ $\text{g}/100\text{g}$ ） ≥ 2.9 、蛋白质（ $\text{g}/100\text{g}$ ） ≥ 2.4 ；奶品质量、生产工艺、包装应符合现行有效国家标准。应提供质量保证，对破漏、坏包等应于当天无条件更换，学生奶原料奶产品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基础上，超高温灭菌乳纯牛奶实施《学生饮用奶纯牛奶》（T/DAC004-2017）标准，灭菌调制乳实施《学生饮用奶灭菌调制乳》（T/DAC005-2017）标准。

5、豆制品、干货、调味品

(1) 调味品及干货品质要求

1) 调味料品质要求：产品包装应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

2) 南北货品质要求：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的色泽；

3) 产品保质期：提供的货品距临保应至少 6 个月以上。

4) 提供的相关调味品、南北货应遵守国家和各级主管部门对于食品经营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供货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出售假冒、伪劣、过期变质的产品，各种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5) 供货方必须按采购方的要求进行配货供应，不得擅自更改物料的品名、等级、规格、数量等，积极配合满足采购方的需求。

(2) 对照采购方要求检查所送物资品牌，规格是否符合要求，对有包装的食品检查包装是否完整，有无破损，查看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3) 通过感官鉴别包装内产品及无包装产品，依靠视觉、嗅觉、味觉、触觉等鉴定食品的外观形态、色泽、气味、滋味和硬度(稠度) 是否符合质量要求。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五、配送

- 1、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必须在当地租赁或完成建设占地面积不低于 500 m²的配送中心（配送中心建设费用由乙方出资建设），并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和配送资质。配送中心含有停车区、办公区、仓储区、冷藏库等场所和能满足配送标准要求和配送需求量的运输车辆，并对运输车辆进行全程监控及对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事故负责。仓库必须达到食品安全存放要求，厂房的进出口区域、食品加工区域、食品储存区域等功能区必须安装监控设备，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投标时所附车辆与后期配送车辆相一致，如需更换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提交相应车辆资料交予甲方备案。
- 2、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至少 1 名具备资质的营养师。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 3、所提供的食材运输应由乙方负责，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 4、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定期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食品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 5、冷藏、冷冻食品必须用专用冷藏、冷冻载具运输，应当有必要的保温设备并在整个运输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食品，保证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
- 6、物品达到目的地时外包装必须完整、箱干爽，无任何拆封、破损现象。预包装食品必须有生产日期、产地、电话、生产许可证等重要标识。
- 7、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食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品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实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存档。在卸货过程中，应保证能冷藏食品脱离冷藏环境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食品脱离冷冻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 8、不允许乙方对合同内容进行分包或转包，所有食材必须从乙方配送中心统一分装配送，若出现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六、供餐退出机制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停止供餐资格

- 1、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包括已供餐或已纳入营养改善计划推荐名单但未实施供餐的供餐企业。

- 3、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及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食品安全问题，经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
- 4、出现降低供餐质量标准、随意变更供餐食谱、擅自更换履约人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合同(协议)的行为的。
- 5、供餐期间存在克扣、减量、延时、拒绝供餐或服务态度恶劣等行为，情节较为严重的。
- 6、在学校膳食委员会组织的每月测评中，连续两个月满意度未达到 70%的。
- 7、每学期对供应产品的样品送当地检验部门抽检一次，抽检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样品抽检两次不合格的。
- 8、被停止供餐的标包，甲方有权在其他标包中择优选取中标人。

七、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乙方所供米面油须取得有关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等各类证件，同时要提供该批次米面油的检验报告单，并承诺向甲方供应的米面油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无害，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有关规定。**送达各项目学校储藏室的冷鲜肉每批次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质量合格证，蔬菜水果等必须通过设备检测农药残留情况，符合食用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承担，并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定期与第三方检验部门做比对，或者由甲方不定期抽检送第三方检测。**

2、乙方配送的货物必须是定量包装，要求称量必须与包装袋上标明的重量一致，甲方验收时抽样 5%过秤，如发现不足秤的（偏差 3%视为正常误差），则当批货物按抽样平均重量计算，如累计出现三次不足秤的，按该批货不足额的 2 倍扣除。

3、甲方未能及时验货或储存期间造成食品质量发生问题时，由甲方原因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4、乙方供货期间所供的营养午餐食品不满足投标文件要求或私自更换投标产品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由此延误学生食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且保留追责权利，并另行安排新的生产及配送商供货。

5、乙方需保证其供货产品合格率达到 100%，配送过程中若出现包装破损或者感官鉴别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甲方拒绝接收。若发现出现质量问题如霉变、生虫、变味、重量不足等情况的，按 2000 元/每次的标准，从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两次以上的乙方无条件退出供应，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不支付该批次的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6、根据询价结果，严格按要求配送与价格相匹配的食材，品相佳，大小合适，禁止以

次充好，若食材因质量问题被学校拒收，新配食材务必在一小时内调配到位；影响学校供餐的每次罚款 2000 元，从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若未配送到位，扣除当天配送食材金额的 2 倍。

7、在学生食用过程中，若发生一般性事故，乙方应及时到场，并及时处理，若不及时处理，一切后果均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质量事故，且由于质量问题引起学生腹泻、呕吐，甚至中毒的，所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合同，且不支付该批次货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的损失。并列入营养改善计划供应黑名单，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8、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定期参加例会和培训等，乙方不得无故缺席，否则将按 1000 元/每次的标准进行处罚，从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

9、供货期间，乙方不得私自将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责的权利。

10、供货期间乙方应提供操作可行的应急预案，乙方保证出现意外情况时派人及时处理，甲方有权从乙方应得合同款项中进行扣除，并支付相关费用。

11、供货期间在营养改善计划成员单位检查中发现两次以上存在质量问题影响学生就餐或不接受县营养改善计划办公室监督管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乙方追偿损失。

12、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八、乙方应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验，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本合同如发生异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走法律程序解决。

十、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十一、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宜阳县李贺大道

地 址：

固 话：

电 话：

机构代码：

机构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1、资格审查与评标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解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底确定排名。

2、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3、资格审查与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2) 投标文件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一个有效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资格审查所需证明材料，或所附的资格审查所需证明材料不清晰不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的；
- (6) 提供虚假材料或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7) 供应商的报价高于或低于预算控制金额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和打分，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业绩信誉得分高低顺序排列，如总得分和业绩信誉得分也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标得分由高到底确定排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4、评分标准说明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标报价的说明

4.1.1 价格扣除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注：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为固定单价5元/人/天，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1.2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高于或低于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除本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分包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格审查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质证书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标包的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提供劳务服务方与食品原辅材料供货方不得为同一主体或相关利益人的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0.0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权重。 （注：1、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为固定单价 5 元/人/天，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5.0	管理制度及措施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食材来源制度、食材采购管理制度、验收管理制度、食品储藏、操作规范、卫生管理控制或管理方案（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方案等）、检验制度（含留样制度）入库管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分；管理体系制度和方案措施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 5 分；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 3 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和管理措施	食材选购人员职责体系、分工安排与人员管理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控制食品安全的措施及方案	控制食品安全的措施及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预案	食品安全事件应急管理预案，从人员救治、危害控制、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的全面性、预见性综合分析；措施及预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5.0	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与保障措施	质量控制方法与措施周到详细全面、有效、合理性强、可行性强的得5分；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食品安全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	食品安全配送方案及保障措施周到详细全面、有效、合理性强、切实可行的得4分；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配送到位，配合好学校食堂供餐的	供应商把食材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配

			措施方案	合好学校食堂供餐的服务措施、方案完善合理、可行性强的得4分；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的得3分；不完整、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4.0	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或措施	人员培训方案或措施全面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4分；培训计划基本全面、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强得3分；培训计划基本合理、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0.0	3.0	食谱设计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设计食谱，需结合当地饮食习惯提供不少于60个菜品（含回民餐）的营养均衡的带量带价食谱，需充分考虑中小学生的餐饮习惯、食品质量水平、营养及口味的差异性，满足膳食多样化，保证营养均衡，可根据不同季节制定不同菜单，菜品更新措施可实施性强。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配菜、主食、汤品等食谱设计方案，进行打分。品种丰富、营养均衡得3分；品种较丰富、营养合理得2分；品种单一、营养合理的得1分；缺项不得分。
	0.0	3.0	企业管理制度	供应商企业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食品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原材料采购与储存管理、生产加工操作规

				范等。 管理制度全面、方案合理可行、内容完善，得3分； 制度相对全面、基本较合理可行，得2分；有基本制度得1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信誉	0.0	2.0	原材料承诺	供应商需承诺，一旦出现因中标人购入并使用通过非正规渠道采购原材料、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原材料或在日常供应中发生食物中毒、变质事件，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学校有权根据事件影响解除配餐服务合同。保证所有食材可溯源，采购人将不定期进行抽查。 提供上述内容的承诺函，得2分，不提供或缺项的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承诺函原件，格式自拟。）
	0.0	2.0	食品保鲜能力	供应商有大中型冷藏冷冻设备，能满足日常保鲜工作（提供图片等证明性材料、若为自有设备须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500立方米得1分，每增加100立方米加0.5分，最多得2分。
	0.0	2.0	食品检测设备	供应商配备有专业的检测设备，如食品化验设备、超净工作台、恒温培养箱、万分之一电子天平、农药残留快速检测仪（提供仪器图片、若为自有

				设备须提供发票原件扫描件，或提供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每提供一项得0.5分，最高得2分。
	0.0	4.0	车辆运输	拥有专用食品冷藏配送车，提供行驶证及租赁合同或发票原件的扫描件，每提供一台得1分，最多得4分。
	0.0	2.0	团队成员1	1、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营养师资格证书和健康证书的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负责人学历证书、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营养师资格证书和健康证书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团队成员2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三级）证书的，提供1人者得1分，最高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2.0	团队成员3	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食品检验员证书（三级），提供1人者得1分，最高得2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

				不得分。)
	0.0	2.0	团队成员 4	4、项目团队人员具有营养配餐员的（三级），提供 1 人者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人员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3.0	体系认证证书	供应商同时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认证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	6.0	企业业绩	2021 年 6 月 1 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否则不得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期：

附件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7、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8、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放弃中标，或者未履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9、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 10、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2、本此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投标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招标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3、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包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1、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其它资格证明材料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附件5:开标一览表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投标单价（午餐）	
服务期	

附件6: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服务	数量	单价 （元/人/天）	总价 （元）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投标单位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按照相关规定，本项目为固定单价5元/人/天，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作为投标单位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章):

日 期: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概况		工期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职务	姓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服务年限	学历及专业
其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 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 人。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

序号	设备 名称	型号	制造年份及 使用年限	现状 (新旧程度)	数量	自由或 租赁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附件 15:其他材料